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合共80,275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80,275萬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486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0.46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購股權將於2022年12月1日歸屬予承授人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32年11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述80,275萬份購股權中，26,800萬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擔任本公司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賀勝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10,000,000
汪輝武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150,000,000
徐昌俊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李濤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唐健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5,000,000
王德根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	40,000,000
蔣林先生	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	40,000,000
婁群偉女士	副總裁	5,000,000
黃忠財先生	公司秘書／董事總經理	5,000,000
袁俊民先生	財務總監	3,000,000

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本公司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授予的任何其他計劃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在12個月內行使建議授予汪輝武先生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內行使建議授予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各自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2022年5月11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因此，建議向汪輝武先生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向王德根先生授出附帶權利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建議向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告生效或可予行使。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汪輝武先生及王德根先生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購股權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勝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